**信息资源管理学院学生科研奖励试行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调动学院学生的科研积极性，鼓励学生出高质量科研成果，促进我院科研水平的提升，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奖励范围：我院二年级及以上在籍全日制脱产本科生、研究生(延期毕业学生不予参评)以第一作者身份、写明作者单位系我院完成的学术论文、专编译著、教材等。

第三条 本办法的奖项分为学术著作奖、学术论文奖两部分。

**第二章 奖励办法**

第四条 学术著作奖

（一）公开出版的学术性专著每部奖励500元。

（二）公开出版的学术性编著、译著、教材每部奖励300元。

（三）受学校或学院资助出版的不再奖励。

第五条 学术论文奖

（一） 在ESI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每篇奖励1000元。

（二）在SCI、SSCI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500元。在EI和ISTP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每篇奖励300元。

（三）在中国人民大学指定的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国外一般期刊、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论文，每篇奖励300元。其中当转载与原论文重复时，以就高不就低原则予以奖励，不重复奖励。

（四）以上各款均指我院学生为第一作者发表，并将中国人民大学信息资源管理学院作为第一署名单位或以学院管理的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署名单位且学院作为第二署名单位发表的论文。

第六条 以上各条中若为合作成果的，其各人奖金的分发，由成果第一负责人根据各人所承担的工作量分配。

第七条 同一项科研成果若获多种奖励，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执行，不重复奖励。

**第三章 申报与审批**

第八条 奖励时间以学年度为单位（每年9月1日至8月31日），10月30日前由学生本人报到学院科研秘书。凡我院学生所获得的科研成果，均需提供一份成果原件或复印件交学院科研秘书留存并登记，经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认定后，与次月集中统一发放奖金。

第九条 若申报截止时间有关材料尚未到位，可顺延至第二年申报奖励一次，以后不再考虑。

**第四章 违规处理**

第十条 获奖成果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经查明属实，学院将撤销奖励、收回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未明确列入以上奖励范围但确实有必要奖励的科研成果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批准后可参照最相近条款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试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院负责解释。